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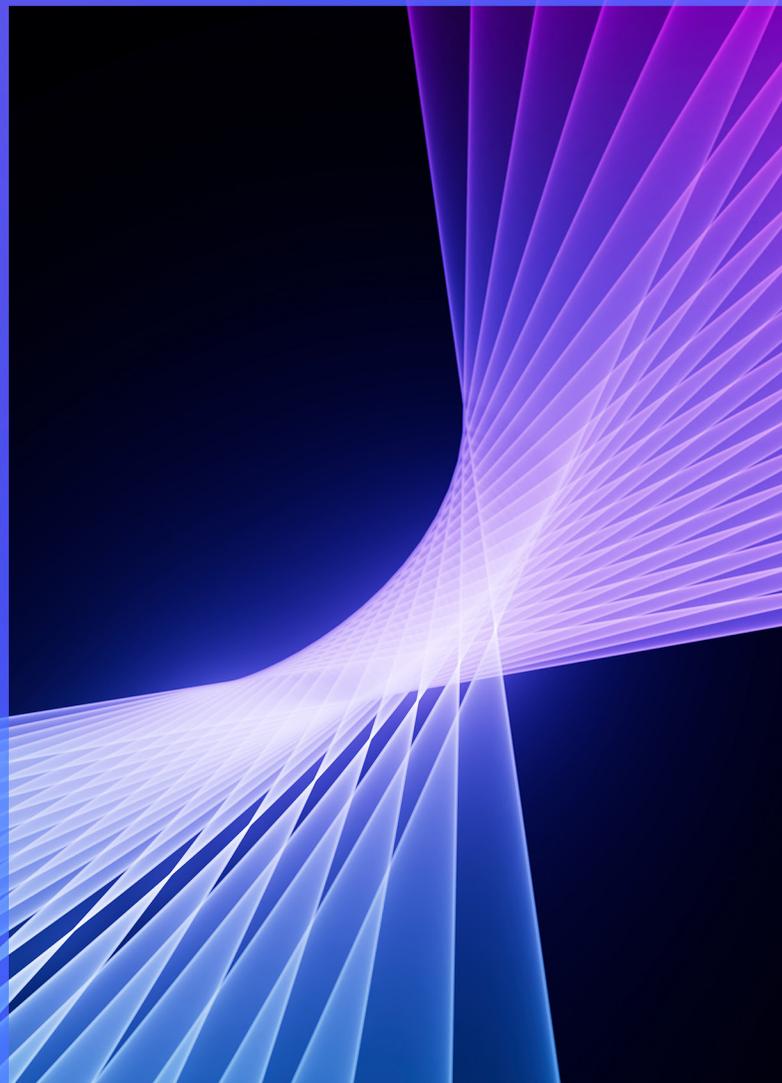


毕马威

金融新规热读

(4月刊)

2025年5月



目录

- 4月金融新规概览
-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2025年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 1、银行保险业蓄力科技创新 打好科技金融服务组合拳
 - 2、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助贷新规重塑行业格局
 - 3、央行等部门发文明确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标准
 - 4、金融监管总局进一步强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
 - 5、金融监管总局发文加强保险集团并表监管
 - 6、银行业高管任职新规强化合规导向

4月金融新规概览



4月，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外管局、网信办、中市协、中证协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共发布重要新规32项，其中包括正式发文30项和征求意见稿2项，重点涉及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信贷业务、银行卡业务、数据安全、公司治理、并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变革等重要业务与管理领域。

一、经济促进与金融开放

-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民营经济促进法》；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外管局等联合发布《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进一步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方案》

二、“五篇大文章”

- 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外管局联合发布《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金融监管总局等多部门联合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网信办等十部门联合发布《2025年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工作要点》

重要监管变化画像

三、监管变革

-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办法》和《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并公布《2025年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将《信访工作办法》《行政复议办法》等纳入立法工作计划。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四、保险高质量发展

- 金融监管总局密集发布保险领域《保险集团并表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权益类资产监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金未上市企业重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推动深化人身保险行业个人营销体制改革的通知》《关于加强万能型人身保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新规

重点速读

01

强化长周期、跨周期布局

为更好地发挥保险公司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长周期、逆周期作用，监管机构近期发布多项新规。一方面强化机构与业务监管，促进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鼓励权益资产投资等，以支持经济发展，优化金融市场环境。

02

持续聚焦经济发展促进

重磅新规《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多部门连续发布扩大金融开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工作方案，以及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的工作要点等，政策间的协同性与合力更强。

03

金融监管变革有序、快速推进

4月份，多项涉及监管执法规范的新规陆续落地，更多规范被列入立法工作计划中。未来监管体系框架将更加完善，执法程序与标准也将更加透明。对比往年立法计划的推进进度，2025年立法进程提速明显。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2025年规章制定工作计划

4月18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2025年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共涉及20项规章制度，其中9项为新规制定，11项为规章修订。

重点速读

制定

- 《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2025年3月24日发布征求意见稿*
- 《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2025年3月28日发布征求意见稿*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暂行规定》
- 《金融机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24年12月25日发布征求意见稿*
- 《银行业保险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 《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曾发布征求意见稿*
- 《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 《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2025年4月22日已发布，将于2025年6月1日生效*
-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办法》*❖ 2025年4月30日已发布，将于2025年7月1日生效*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复议办法》*将于2025年7月1日生效*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信访工作办法》*❖ 2025年5月9日已发布，将于2025年6月1日生效*
- 《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
-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办法》
-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2025年4月11日发布征求意见稿*
- 《货币经纪公司管理办法》*2025年3月28日发布征求意见稿*

着力强化金融监管制度体系建设



在规章制定工作计划中，有3项涉及金融监管总局自身的执法程序与工作规范，包括《行政处罚办法》《行政复议办法》《信访工作办法》等。执法标准和 workflows 等相关要求将更加透明。

强化行政许可管理，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在规章制定工作计划中，有3项涉及行政许可管理，遵循“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的监管逻辑，进一步加强涉金融经营主体准入登记管理，推动强化对非法金融活动的“源头治理”。此外，对于各类非银金融机构的监管强化仍有有序推进。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5年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整理而成。

1、银行保险业蓄力科技创新 打好科技金融服务组合拳

新规背景：

2025年4月1日，为探索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机制建设

一是**健全机构组织体系**。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实际完善科技金融服务内部管理架构。二是**优化内部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适当提高科技金融相关指标在内部绩效考核中的占比。三是**做好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四是**完善科技金融服务生态体系**。支持各级政府、科技型企业、金融机构、创业投资基金以及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共建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生态体系。

加强科技金融产品体系建设

一是**加大科技信贷投放力度**。加大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投放。二是**优化科技保险保障服务**。引导保险公司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提供覆盖科技创新活动全流程的保险产品。三是**推进科技金融政策试点**。将金融股权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有序扩大至具备经济实力较强、科技企业数量较多、研发投入量较大、股权投资活跃等条件的地区。四是**加强与创业投资等机构合作**。五是**支持科技型企业债券融资**。

加强科技金融专业能力建设

一是**强化数字赋能**。鼓励金融机构研发数字化经营工具，增强企业识别和筛选能力，提升经营管理质效和风险控制水平。二是**健全科技金融风险分担机制**。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通过组建共保体、再保险等方式分散科技保险风险。三是**促进企业信息共享**。推动强化科技创新相关领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科技信贷评审和保险定价提供信息支持。四是**改进第三方中介服务**。提供有公信力的科技咨询、科技价值评估、技术风险评价服务。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及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1、银行保险业蓄力科技创新 打好科技金融服务组合拳（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体系化保障科技金融长效发展

《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未来五年内，银行业和保险业将加快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同时，《实施方案》首次系统性地将银行、保险、基金、创投、担保、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多元主体纳入了协同框架，以共建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生态体系。



趋势二：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

《实施方案》提出坚持问题导向，从科技创新金融需求出发，聚焦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科技创新的堵点、难点和痛点，聚合优质金融资源，并强调通过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手段提升服务效率和风险管理能力，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此外，为了更好地开展科技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还需“看懂技术、读懂专利”，吸纳技术专家和专业人才，以在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中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业务影响



1、提升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力

银行保险业应积极支持科技创新，通过创新产品和服务来满足科技创新型企业的需求，如发展知识产权金融业务，支持保险公司发起设立私募证券基金等。同时银行保险机构可以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业务流程、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率。



2、加强机制保障与考核引导

银行保险业面临考核利润与风险指标的双重压力，需要优化内部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优化考核指标，对科技金融业务实施差异化考核，健全差异化评估评价体系，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确保金融创新与风险防控相协调。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产品与服务设计研发

加大智能技术的应用与投入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2、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助贷新规重塑行业格局

新规背景：

2025年4月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旨在进一步解决互联网助贷业务存在权责收益不匹配、定价机制不合理、业务发展不审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不完善等问题，推动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规范有序发展。《通知》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主要内容



《通知》共10条，是对现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监管制度的延续和补充，关键内容摘录如下：

- 商业银行开展互联网助贷业务，应当坚持**总行集中管理、权责收益匹配、风险定价合理、业务规模适度**的原则。
- 商业银行总行应当明确**互联网助贷业务主责部门**，建立科学审慎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并针对不同平台、不同产品的**规模、增速、集中度、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形成率、代偿赔付率**等指标实施严格管理。
-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平台运营机构、增信服务机构**准入管理**，审慎制定准入标准，有效实施尽职调查，从严审批。总行应当与平台运营机构、增信服务机构签订**要素完整、分工清晰、权责对等、公平合理的合作协议**。商业银行总行应当对平台运营机构、增信服务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通过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渠道**披露名单**，及时对名单进行更新调整。
- 商业银行应当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平台服务、增信服务的费用标准或区间**，**将增信服务费计入借款人综合融资成本**。同时协议还应明确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借款人收取息费，增信服务机构不得以咨询费、顾问费等形式变相提高增信服务费率。
- 商业银行应将增信服务机构增信余额纳入**统一授信管理**，至少每季度评估一次其代偿赔付能力。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及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2、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助贷新规重塑行业格局（续）

趋势观察



压实商业银行主要责任

《通知》承接《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提出的禁止核心风控外包、强调商业银行自主权等要求，进一步强化了“总行集中管理”原则，要求明确互联网助贷业务主责部门，并提出了机构准入管理、名单制管理、指标监控等要求，压实了商业银行在引入助贷机构合作开展互联网贷款中的主要责任。



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为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通知》强调了价格透明度、合作机构信息披露，规范营销宣传行为，规范催收管理等。例如增信服务费计入借款人综合融资成本，明确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借款人收取息费，增信服务机构不得以咨询费、顾问费等形式变相提高增信服务费率。除已披露的息费项目外，不再向借款人收取其他费用等。

业务影响

管理体系重检与合作机制优化

《通知》提出了部分更新要求，包括合作机构指标监测，成本费用和经营效益考核，合作机构准入、名单制管理、统一授信等，商业银行需依据新规要求重检自身管理体系，相应做好外规内化与业务管理流程优化等，并根据风险定价原则重新审视业务产品定价与合作费用。

合同与信息披露模板更新

《通知》要求总行应当与平台运营机构、增信服务机构的合作协议需反映新规要求。向借款人充分披露相关关键信息需至少包括贷款主体、年化贷款利率、增信服务机构、增信服务费率、年化综合融资成本、贷款违约后可能产生的各项息费等，商业银行需同步修订合同与信息披露模板、系统及APP信息等，以满足相关要求。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3、央行等部门发文明确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标准

主要内容

新规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支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2025年4月15日，**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外管局**等四部门印发《**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以下简称《制度》），实现统计全覆盖，着力构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全景图。

《制度》遵循“全面覆盖、综合统计，整体推进、重点突破，标准统一、协同衔接，科学有效、汇总共享”原则，重点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的统计对象及范围、统计指标及口径、统计认定标准、数据采集、共享及发布、部门分工等作出统一规定。主要包括：

一、实现统计对象和业务的全覆盖，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供系统、全面的信息支持。

《制度》规定的统计对象全面覆盖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以及金融基础设施机构，统计范围包括贷款、债券、股权、资管债权、基金、保险、衍生品等多种金融工具和产品，综合统计金融“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的工作情况。

二、实现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统计指标及其标准和口径的统一、协同。

《制度》设置重点统计指标共计200余项，涵盖金融“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融资、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业务以及其他重点指标。对每项指标均规定了统一、协同的统计标准和统计口径，与国家统计标准、行业政策、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及现有实践有效衔接。

三、建立统筹一致、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制度》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数据归集汇总，统一编制形成全量统计报表和指标。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机构认真落实统计数据采集要求和源头数据质量管理要求，加强数据共享。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相关报道等整理而成。

3、央行等部门发文明确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标准（续）

趋势观察

系统、全面的信息支持政策迭代优化

《制度》将实现机构类型和金融业务产品类型的全覆盖，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供系统、全面的信息支持。通过数据信息构建“政策—业务—施政效果”及时、畅通的考核引导与反馈机制，以支持更加科学地进行下一轮政策的制定与优化。

加强信息标准化，确保行业与机构横向可比

当前金融机构在“五篇大文章”统计工作中存在问题：例如统计指标和统计口径尚未完全统一，导致不同机构数据存在差异，影响了行业和机构之间的横向可比性；又如部分机构为突出工作成效、争取政策激励，存在随意扩大统计范围、擅自调整统计标准等行为，致使数据在虚增成分。本次《制度》将促进信息标准化。

业务影响

1

加强部门协同，明确统计流程及规范标准

《制度》统计范围覆盖多类金融工具与产品，并设置重点统计指标共计200余项。金融机构需加强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对标《制度》规定的标准及口径，梳理机构内部业务、产品相关数据，以实现业务管理与数据统计目标。

2

强化数据治理与信息系统功能支撑

针对原来“五篇大文章”数据统计中存在的乱象及问题，金融机构可借本次新规实施机会进一步强化内部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同时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实现信息化、智能化支撑。

建议行动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4、金融监管总局进一步强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

主要内容

新规背景：

2025年4月11日，为进一步强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促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高质量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促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监管质效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引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强化风险防控，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

《指导意见》从总体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坚守主责主业、强化风险防控、提升监管质效等方面，提出促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十六条意见措施：

- ✓ **加强党的领导，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不断强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 **立足功能定位，促进化解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聚焦发挥特色功能，加快培育核心竞争力。做强做优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服务化解中小金融机构、房地产等领域风险。发挥风险化解和资产处置专长，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 ✓ **强化风险防控，牢牢守住风险底线。**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强化存量风险资产处置，严控增量业务风险。加强资产负债和流动性管理，持续推进瘦身健体。
- ✓ **坚持强监管、严监管，不断提升监管质效。**持续完善监管制度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强化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强化各类监督贯通联动。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监管质效的指导意见》等整理而成。

4、金融监管总局进一步强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立足功能定位，发挥专业特长

《指导意见》引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立足功能定位，做优做强不良资产业务，并平衡好功能性和营利性的关系，坚持把功能性放在首位。同时，亦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挥长周期、逆周期作用，用好金融化险领域的特色功能，稳定金融市场，服务中国现代化建设。



趋势二：强化公司治理与风险防控

《指导意见》要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压实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完善履职评价机制，通过治理框架护航业务稳健运营。此外，《指导意见》也提出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强化存量风险资产处置，严控增量业务风险，加强资产负债和流动性管理、强化集团管控等要求。

业务影响

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与风控手段优化

《指导意见》要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坚持把功能性放在首位，有序开展问题企业纾困，这对机构自身在市场化环境中的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除体系优化外，可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等，以提升资产估值、风险预测和资产配置的准确性与效率，以构建核心竞争力。



强化附属机构管理，落实集团管控责任

《指导意见》特别提出，稳妥有序推进附属机构优化整合，强化存量附属机构管理，切实履行集团管控责任，做实并表管理、穿透管理等。强化对境外非金融子公司管理，加强国别风险、汇率风险管理等。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知识普及宣传与人员培训

5、金融监管总局发文加强保险集团并表监管

主要内容

修订后《办法》重点更加突出，包括总则、并表管理范围、并表管理内容、并表监督管理和附则。其中，考虑到与《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衔接和互补性，并表管理内容具体包括公司治理、全面风险管理、集中度风险管理、内部交易管理和风险隔离5个部分。

其中修订的重点包括：



一、坚持聚焦主业，完善并表标准。

要求保险集团聚焦主业，简化股权层级，防止无序扩张；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以控制为基础，兼顾风险相关性，确定并表管理范围。



二、坚持压实主体责任，厘清各层级管理职责。

由保险集团依据监管规定确定自身并表管理范围，厘清集团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责任，建立清晰的并表管理责任体系。保险集团公司董事会承担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强化审计监督，加强内部治理约束。



三、坚持风险监管导向，加强重点风险防范。

要求保险集团强化全面风险管理，重点防范集团特有的风险集中、风险传染与隐匿。建立健全集中度风险指标体系，加强内部交易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隔离机制。建立健全涵盖各成员公司、各类风险的监测评估体系，制定有效应对方案。加强资产负债联动管理，防止资本重复计算，减少过度杠杆的风险。

新规背景：

为加强保险集团并表监管，维护保险集团稳健运行，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原保监会《保险集团并表监管指引》进行修订。2025年4月1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印发《**保险集团并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保险集团风险并表管控能力提出更加明确的监管要求。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集团并表监督管理办法》及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5、金融监管总局发文加强保险集团并表监管（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明确保险集团应聚焦主业，严格防控风险

目前我国共有13家保险集团公司，包括中国人保、中国人寿等，已占据市场90%以上的份额。近年来保险集团经营范围不断拓展，结构层次逐渐增多，内部交易和风险关联传染问题日益复杂，因此监管拟通过强化并表管理驱动保险集团聚焦主业，审慎管控风险，并防范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递共振。



趋势二：重点强化四大方面风险防范

在宏观环境复杂多变、利率下行的大背景下，大型险企负债成本管理和投资收益的压力都持续累积，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办法》重点在全面风险管理、集中度风险管理、内部交易管理及风险隔离四大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有助于加强集团风险管控、资产负债联动管理，防止资本重复计算，并减少激进扩张、过度杠杆等风险。



业务影响

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穿透管理



《办法》重点强化了全面风险管理、集中度风险管理、内部交易管理及风险隔离等四方面的要求，保险集团需对照新规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并强化风险信息的穿透，防止风险隐匿和监管套利，促进集团稳健合规经营。

简化股权层级，加强成员管控



《办法》要求对于成员公司，集团建立健全成员公司重大股权投资管理机制，严格规范各级成员公司投资设立非保险子公司。同时要求定期评估成员公司情况，妥善退出偏离主业、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或在合理时期内无法达到战略目标的成员公司。保险集团需对成员公司进行评估梳理，并优化重大股权投资决策机制。

建议行动

管理体系重检与升级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信息系统功能升级

6、银行业高管任职新规强化合规导向

主要内容

新规背景：

为进一步强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的监督管理，严把准入关口，2025年4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办法》包括总则、任职资格条件、任职资格核准与报告、金融机构的管理责任、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管、法律责任、附则等七章共四十五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秉持过罚相当原则。

调整监管处罚对高管人员任职的影响，进一步区分处罚类型明确影响期限。

二、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

要求金融机构健全高管人员选拔任用程序和标准，明确金融机构及拟任高管人员应当对任职资格申请材料 and 报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其他修订事项。

包括对适用报告制的任职资格管理事项予以规范，统一明确报告事项时限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加强衔接，完善部分任职资格基本条件表述等。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及答记者问等整理而成。

6、银行业高管任职新规强化合规导向（续）

趋势观察

趋势一

简化报告事项材料要求

与《征求意见稿》相比，修订后的《办法》简化了部分报告材料要求。例如，《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要求拟任人最近三年曾任金融机构董事长（理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申请人在提交任职资格申请材料时，应当提交其最近担任金融机构董事长（理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履职情况审计报告。本次《办法》删除了这一项要求，并说明同质同类金融机构间平级调动（平级兼任）同类职务或改任（兼任）较低同类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

增强监管要求的可落地性

对比《征求意见稿》，本次《办法》删除了存在定义不明或难以操作的规定，例如第二十九条将“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者重大风险隐患”修改为“违法违规行为”；第三十六条将“未按规定相监管机构提供报表、报告等文件或资料”，修改为“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或资料”，以增加实操中的可落地性。

趋势二

业务影响

优化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管理体系

对标《办法》中压实机构主体责任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优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体系，包括任职资格审查、人员选任程序与标准、履职审计等，并严格落实未经资格核准不得履职，以及收到监管撤销、取消其资格，不得将其调整到平级或更高级职务的规定。

加强对高管人员储备与培训

《办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通过培训提升高管人员及候选人的资质与能力，助其提升专业知识与技能，以满足岗位要求，并强化机构的人才梯队储备。

建议行动

外规内化与制度修订

业务/管理流程优化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	040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金办发〔2025〕31号	科技金融、五篇大文章
2	040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	金规〔2025〕9号	信贷业务、互联网贷款合作机构管理
3	0402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	保险
4	040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推进金融纠纷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金发〔2025〕14号	消费者权益保护
5	040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保险资金未上市企业重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5〕10号	保险、权益资产投资
6	040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基金、托管业务
7	040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促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监管质效的指导意见	金发〔2025〕15号	非银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8	040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权益类资产监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5〕12号	保险、权益资产投资
9	041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体育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金融支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经济促进
10	04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保险集团并表监督管理办法》	金规〔2025〕11号	保险、并表管理
11	04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	非银机构、信托
12	04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金规〔2025〕8号	监管变革、制度规范
13	0411	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	《社会组织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	反恐怖融资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续）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14	0415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金融“五篇大文章”总体统计制度（试行）》	-	五篇大文章
15	041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估值业务自律指引（试行）》	交易商协会公告〔2025〕2号	债券业务
16	0417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数据局	《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指南》	-	数据安全
17	0418	商务部	《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商资函〔2025〕84号	经济促进
18	041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动深化人身保险行业个人营销体制改革的通知	金规〔2025〕13号	保险、人身保险
19	041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2025年“三农”金融工作的通知	金办发〔2025〕44号	三农金融
20	0418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指引（试行）》	中证协发〔2025〕77号	并表管理
21	04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229号令】《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证监会令【第229号】	监管变革
22	042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进一步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方案》	-	金融开放、跨境金融
23	042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1号	公司治理
24	04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9号公告】《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2025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5〕9号	证券业务、债券业务、期货、基金
25	042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万能型人身保险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5〕14号	保险、人身保险

附件：近期金融重点新规清单（续）

序号	发文日期	发文单位	名称	文号	业务分类
26	042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8号公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	证监会公告〔2025〕8号	信息披露
27	0425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关于修订发布《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非上市公司股权估值指引》《证券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指引》的通知	中证协发〔2025〕86号	证券业务
28	0429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5年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工作要点》	-	绿色金融、数字金融
29	0430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	经济促进
30	0430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5〕77号	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
31	0430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第2号	银行卡业务
32	043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办法》	2025年4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3号	监管变革

说明：本报告引用新规均来自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交易所公开网站。由于报告编制周期与机构发文时间存在微差，个别月末新规可能滚动至次月收录。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https://kpmg.com/cn/zh/home/about/office-location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5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